

湘财长顺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5年08月22日

送出日期：2025年08月25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 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湘财长顺混合发起式	基金代码	007012
基金简称A	湘财长顺混合发起式A	基金代码A	007012
基金简称C	湘财长顺混合发起式C	基金代码C	007013
基金管理人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03月28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暂未上市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证券从业日期
包佳敏	2024年03月04日		2018年10月25日
其他	《基金合同》生效三年后继续存续的，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二、 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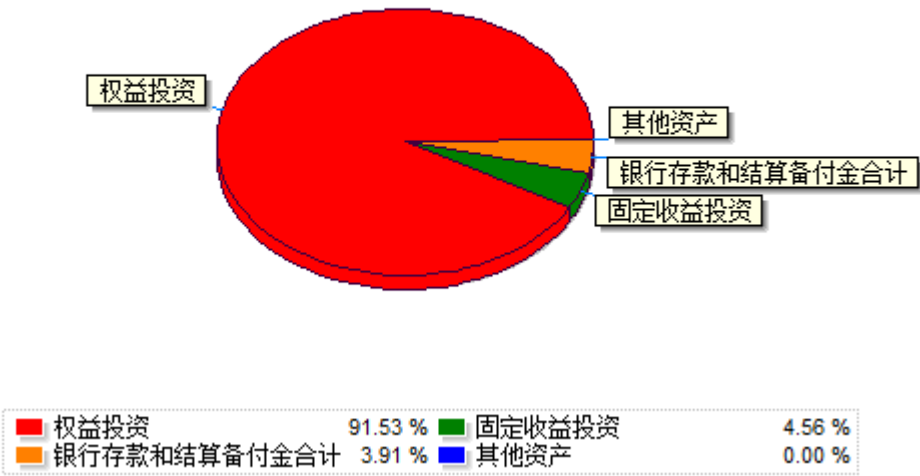
投资者可阅读《湘财长顺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2025年第3号）》第九部分“基金的投资”，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对股票、固定收益证券和现金等大类资产适度配置，灵活运用多种投资策略，把握不同时期股票市场和债券市场的投资机会，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

	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60%-95%；任何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及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留的现金或到期在一年以内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经济周期研究为核心，通过定性与定量的手段综合研究经济政策、经济增长与通货膨胀、金融周期和流动性、市场估值和风险评估，动态把握不同资产类别在不同时期的投资机会和风险特征，追求股票、固定收益证券和现金等大类资产的合适配置。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2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风险与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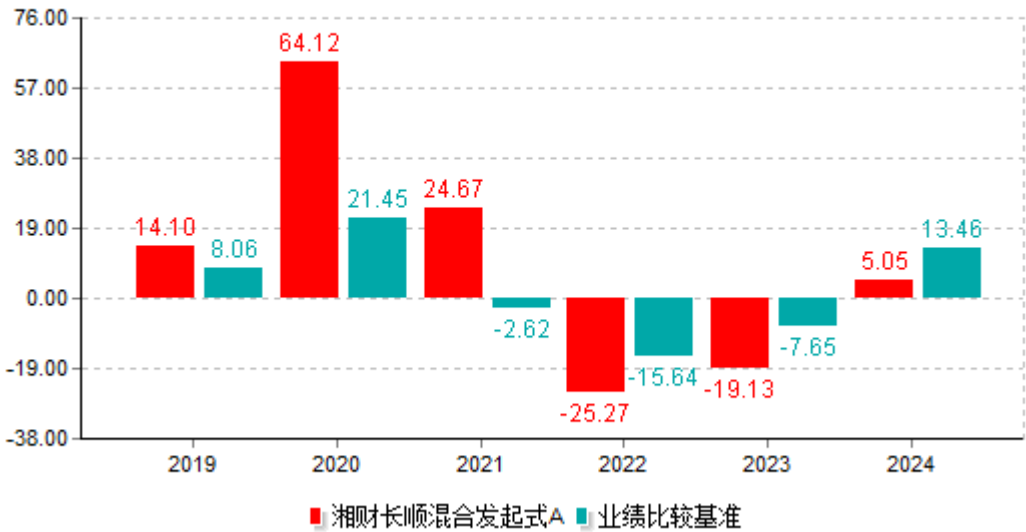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 区域配置图表

数据截止日：2025年06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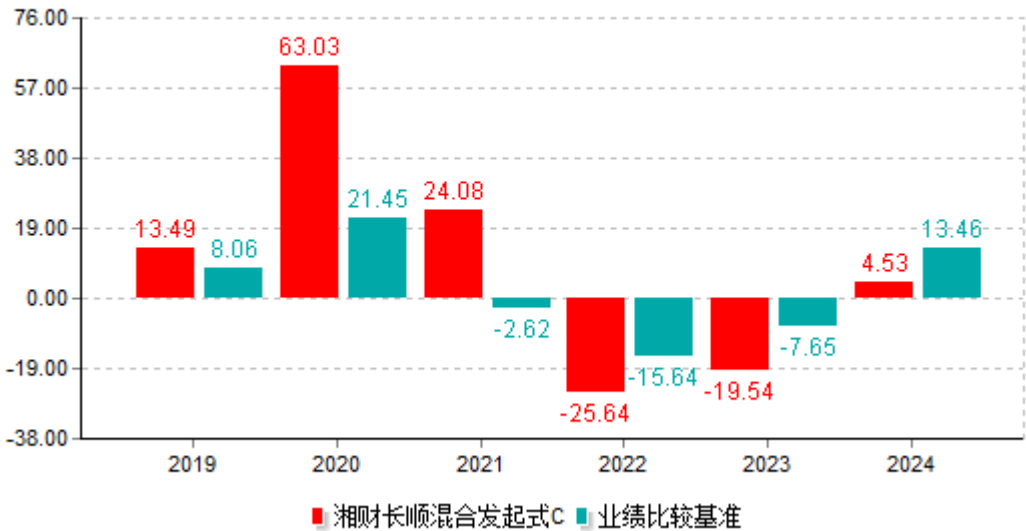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数据截止日：2024年12月31日
单位%



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数据截止日：2024年12月31日
单位%



三、 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 / 申购 / 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湘财长顺混合发起式A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 /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前收费）	M<50万	1.50%	非特定投资群体

	50万≤M<100万	1.20%	非特定投资群体
	100万≤M<500万	0.50%	非特定投资群体
	M≥500万	1000.00元/笔	非特定投资群体
	M<50万	0.15%	特定投资群体
	50万≤M<100万	0.12%	特定投资群体
	100万≤M<500万	0.05%	特定投资群体
	M≥500万	1000.00元/笔	特定投资群体
赎回费	N<7天	1.50%	场外份额
	7天≤N<30天	0.75%	场外份额
	30天≤N<365天	0.50%	场外份额
	365天≤N<730天	0.25%	场外份额
	N≥730天	0.00%	场外份额

注:对持有期少于30天(不含)的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在30天以上(含)且少于90天(不含)的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在90天以上(含)且少于180天(不含)的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180天以上(含)少于730天(不含)的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

湘财长顺混合发起式C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前收费)		0.00%	本基金C类份额无申购费
赎回费	N<7天	1.50%	场外份额
	7天≤N<30天	0.50%	场外份额
	N≥30天	0.00%	场外份额

注: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C类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有期少于30天(不含)的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1.20%	基金管理人
托管费	0.20%	基金托管人
销售服务费C	0.50%	销售机构
审计费用	23,400.00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规定披露报刊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		
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	--	--

注：1、投资人重复申购，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2、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4、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湘财长顺混合发起式A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持有期	1.54%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湘财长顺混合发起式C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持有期	2.04%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 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1、本基金的特定风险

（1）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基金资产主要投资于股票市场与债券市场，因此股市、债市的变化将影响到基金业绩表现。本基金虽然按照风险收益配比原则，实行动态的资产配置，但并不能完全抵御市场整体下跌风险，基金净值表现因此会可能受到影响。本基金管理人将发挥专业研究优势，加强对市场、上市公司基本面和固定收益类产品的深入研究，持续优化组合配置，以控制特定风险。

（2）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本基金发起资金提供方对本基金的发起申购，并不代表对本基金的风险或收益的任何判断、预测、推荐和保证，发起资金也并不用于对投资人投资亏损的补偿，投资人及发起资金申购人均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基金发起资金认购的本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

生效日起满3年后，发起资金提供方将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持有，届时发起资金提供方有可能赎回认购的本基金份额。另外，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因此，投资人将面临基金合同可能终止的不确定性风险。

(3) 本基金可投资于股指期货，股指期货作为一种金融衍生品，其价值取决于一种或多种基础资产或指数，其评价主要源自于对挂钩资产的价格与价格波动的预期。投资股指期货所面临的风险主要是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基差风险、保证金风险、信用风险和操作风险。具体为：1)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股指期货价格变动而给投资者带来的风险。市场风险是股指期货投资中最主要的风险。2) 流动性风险是指由于股指期货合约无法及时变现所带来的风险。3) 基差风险是指股指期货合约价格和指数价格之间的价格差的波动所造成的风险，以及不同股指期货合约价格之间价格差的波动所造成的期现价差风险。4) 保证金风险是指由于无法及时筹措资金满足建立或者维持股指期货合约头寸所要求的保证金而带来的风险。5) 信用风险是指期货经纪公司违约而产生损失的风险。6)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内部流程的不完善，业务人员出现差错或者疏漏，或者系统出现故障等原因造成损失的风险。此外，由于衍生品通常具有杠杆效应，价格波动比标的工具更为剧烈，并且其定价相当复杂，不适当的估值也有可能使基金资产面临损失风险。

(4)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债期货，国债期货的投资可能面临市场风险、基差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是因期货市场价格波动使所持有的期货合约价值发生变化的风险。基差风险是期货市场的特有风险之一，是指由于期货与现货间的价差的波动，影响套期保值或套利效果，使之发生意外损益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分为两类：一类为流通量风险，是指期货合约无法及时以所希望的价格建立或了结头寸的风险，此类风险往往是由市场缺乏广度或深度导致的；另一类为资金量风险，是指资金量无法满足保证金要求，使得所持有的头寸面临被强制平仓的风险。

(5)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中小企业私募债，中小企业私募债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由非上市中小企业采用非公开方式发行的债券。由于不能公开交易，一般情况下，交易不活跃，潜在较大流动性风险。外部评级机构一般不对这类债券进行外部评级，可能也会降低市场对该类债券的认可度，从而影响该类债券的市场流动性。同时由于债券发行主体的资产规模较小、经营的波动性较大，且各类材料不公开发布，也大大提高了分析并跟踪发债主体信用基本面的难度。当发债主体信用质量恶化时，受市场流动性所限，本基金可能无法卖出所持有的中小企业私募债，由此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更大的负面影响和损失。

(6)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权证，权证是一种衍生产品，权证具有高杠杆、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除了一般意义上的市场风险外，权证还具有以下投资风险：标的证券价格风险、流动性风险、时效性风险、履约风险等。标的证券价格风险，由于权证产品具有较高的杠杆特性，当标的证券价格发生不利波动时，权证价格波动幅度相对将更为剧烈，产生使基金资产面临损失的风险。流动性风险是指在权证价格急速下跌或者权证临近到期日时，可能无法以即时价格将权证卖出带来的风险。时效性风险指随着到期日的临近，权证的时间价值会逐渐衰退带来的风险。履约风险是指权证到期时，如果处于价内状态，而交易对手拒绝履约带来的风

(二) 重要提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五、 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湘财基金官方网站：www.xc-fund.com，客服电话：400-9200-759。

- 《湘财长顺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湘财长顺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湘财长顺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2025年第3号）》；
-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基金份额净值；
-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其他重要资料。

六、 其他情况说明

无。